

##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及实施问答而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1年11月2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收入准则实施问答，明确规定：通常情况下，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确认商品或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科目，并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根据上述实施问答的规定，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的规定，将相关运输成本在“销售费用”项目中列示。

####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收入准则和实施问答的规定，将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 （四）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将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数调整列报 2020 年度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销售费用”科目，对公司“毛利”、“毛利率”等财务指标产生影响，但不会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影响列示如下：

#### 1、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后金额	调整金额
营业成本	1,592,469,518.05	1,611,842,202.39	19,372,684.34
销售费用	106,066,672.96	86,693,988.62	-19,372,684.34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后金额	调整金额
营业成本	480,524,386.56	493,410,001.39	12,885,614.83
销售费用	52,902,952.26	40,017,337.43	-12,885,614.83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及实施问答对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修订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